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潍坊鸿旺工贸有限公司寒亭分公司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潍县北路		
	联系人	刘亚宁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王成贵、朱永德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刘亚宁	现场调查时间	2022-2-11
	现场调查人员	王成贵、朱永德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刘亚宁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2-2-16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王成贵、朱永德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臭氧、一氧化氮、二氧化氮、一氧化碳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车间内抛光工接触的噪声强度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3) 车间内生产工、检验工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</p>			

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- (1) 严格要求生产工正确佩戴适用的防尘口罩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- (2) 严格要求抛光工、生产工、检验工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- (3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4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5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: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:



我在这里

拍摄时间: 2022.02.16 15:34

工作地点: 寒亭区潍县北路

- 相机 -

真实时间



我在这里

拍摄时间: 2022.02.16 15:38

工作地点: 寒亭区潍县北路

- 相机 -
真实时间